

合同编号：_____

成品油买卖合同

甲方（销售方）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六师五家渠市分公司

乙方（购货方）：兵团第六师芳草湖

签订时间：2025年7月8日

签订地点：兵团石油第六师五家渠市分公司

成品油买卖合同

甲方（销售方）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六师五家渠市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苏毅

地址：新疆五家渠青湖北路天力大厦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家渠中心广场支行

帐号：30715501040002035

乙方（购货方）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芳草湖

法定代表人：杨玉峰

地址：五家渠市共青团农场

开户银行：农业银行五家渠市兵团支行

帐号：30715301040011742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甲方在此声明并保证，其对本合同项下的汽油、柴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，并有权进行销售。

1. 商品

商品名称：汽油、柴油

汽油规格：92 号车用汽油（VIB）、95 号车用汽油（VIB）、98 号车用汽油（VIB）

柴油规格：0号车用柴油（VI）、-35号车用柴油（VI）

本合同油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，汽油符合 GB 17930-2016《车用汽油》标准，柴油符合 GB 19147-2016《车用柴油》标准。（具体以国家汽柴油最新有效版本为准）。

2. 合同履行期限

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3. 结算价格

3.1 结算价格约定如下：乙方按照交易当日国家规定的当地油品零售价格优惠 0.18 元/升向甲方结算（含税价）。

3.2 在油品资源紧张时期，甲方在有资源的前提下优先供应乙方油品，价格以提油之日加油站当日挂牌价为准，不享受 3.1 条约定的折扣，待油品资源缓和后，仍按照 3.1 条约定执行。

4. 结算方式

4.1 双方约定采取先款后货的付款方式：

乙方应根据车辆用油情况，将购油款按以下第 4.1.2 款汇入甲方指定账户，作为油品结算预付款，以财务或银行确认到账金额为准。

4.1.1 支票

4.1.2 网银

4.1.3 电汇

4.1.4 符合甲方规定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

4.2 签订合同为对公单位，（原则上）不允许现金方式结算，如遇特殊情

况需要现金结算，必须出具相关资料作为辅助。

4.3.甲方收到乙方预付款后3日以内，应当根据乙方提供的车辆数向乙方出具加油凭证。加油凭证（IC卡以外）分正副本，正副本记载内容一致，正本由乙方保管，持此加油，副本由甲方保管。正副本数据经甲乙双方加油人员确认一致，方可作为结算依据。只有单方记录确认，不作为结算依据。

4.4 乙方使用 IC 卡加油的，甲方从 IC 卡余额中直接扣除油款，如乙方未能及时充值，甲方可以允许乙方把余额用尽，但不允许乙方超额加油，余额用尽时甲方有权停止加油。

4.5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提供乙方信息资料——“企业客户”关键信息包括：客户全称、营业执照号码、法定代表人姓名、业务经办人电话、开户行名称及账号、司机姓名、发油人签名样本并将以上资料加盖公章予以确认，如以上资料有任何变更，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修改，否则因此所致的经济损失，由乙方承担；“个人客户”关键信息包括：姓名、家庭住址、电话、身份证复印件等。

4.6 乙方应签收《依法合规储运、使用成品油告知书》并复函甲方。

4.7 乙方（年需求量大于等于 480 吨或注册地为疆外的客户）应提供近一年的用油发票（当年新成立客户无需提供）或用于购买油品的资金总额证明。乙方（年需求量小于 480 吨客户）仅须额外提供用油机械权属证明或相关证明。

4.8 乙方必须如实申报油品用途，不得瞒报、虚报或擅自改变用途。

4.9 乙方（平台客户）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。

4.10 双方定于每月 五 日进行对账结核算一次。

4.11 加油凭证不得退换现金，允许（允许/不允许）消费非油商品（仅允许购买车用尿素等周边产品）。

4.12 乙方选择 否（是/否）建立一车一卡、一车一账户。

4.13 发票开具

甲方按月依据乙方油品实际消费类别和金额向乙方开具_____发票（折扣部分开具红字发票），除乙方外，甲方不给第三方开具发票。

5. 交付及验收

5.1 乙方应现场对油品数量、质量验收，如有异议，现场提出并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应立即将有质量争议的油品检验样送交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，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，双方都应接受。检验费由提出质量异议一方先行垫付，如检验结果为油品质量存在问题，检验费由甲方承担，如油品质量不存在问题，检验费由乙方承担。

5.2 乙方车辆驶离加油站后，行驶过程中如发现油品质量问题，应及时通知甲方，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和乙方据实界定原因。如确系甲方责任，则共同确认经济损失、赔偿范围及数额。

5.3 具体交付点（数量、质量与风险转移的交付点不同）

5.3.1 加油站站前零售业务，甲方加油站加油枪出口为交付点。

5.3.2 外送业务，甲方流动送油车加油枪出口为交付点；无加油枪的，以油

品送至乙方指定卸油地点油罐车卸油口为交付点。乙方应在卸油前提供详细的卸油地点说明，包括但不限于卸油地点的具体地址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、卸油设备的准备情况等。卸油完成后，双方应共同检查油品的数量和质量，并签署验收单据，作为交付完成的依据。

5.3.3 乙方如委托外部流动加油车配送时，必须提供《车辆确认单》（附件3），甲方加油站加油枪出口为交付点。

5.3.4 在交付点之前油品的风险由甲方承担。

5.3.5 在交付点之后油品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6. 不可抗力及免责事由

6.1 不可抗力

6.1.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水灾、雷击、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、罢工等社会事件。

6.1.2 当事人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履行本合同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同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，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叁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。

6.1.3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。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，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。

6.1.4 免责事由

因加油站停业整顿、工程安全改造以及油品资源供应紧张等原因，导致油

品无法及时供应的，甲方应当提前 十二 小时通知乙方，由双方协商变更加油地点或暂缓履行合同，甲方可免除违约责任。

7. 合同变更与解除

7.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。

7.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单方解除合同：

7.2.1 因不可抗力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。

7.2.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方。

7.2.3 乙方余额用尽，经甲方通知后 十 日，乙方未能及时充值预付油款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7.3 合同解除后，合同中的结算、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。

7.4 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，应履行及时通知对方的义务，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时解除。

7.5 合同变更或解除，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8. 违约责任

8.1、甲方违约责任：

8.1.1 无正当理由拒绝供油的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

8.1.2 供油存在计量不足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应补足油量并赔偿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。

8.1.3 由于甲方系统识别失误或管理疏漏导致错误加油，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，损失金额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，并由双方共同确认。

8.2 乙方违约责任

8.2.1 由于乙方加油人员弄虚作假，使甲方为错误对象车辆加油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加油的成本、运输费用、误工费用等。损失金额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，并由双方共同确认。

8.2.2 乙方车辆在甲方处加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，相应人员应听从甲方工作人员的指挥。如乙方车辆相应人员违反甲方的安全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相应车辆加油。如乙方车辆相应人员违反甲方的安全规定，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，应全额赔偿甲方相应损失，甲方有权从乙方所存油款当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。

8.3 若发生重大违约情形，违约方应根据具体违约行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：

(1) 如甲方延迟供货超过3个工作日，每延迟一日，甲方应按延迟供货金额的100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(2) 如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，导致乙方遭受损失，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损失和可预见的间接损失。

8.4 如一方违约，违约方除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外，还需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律师代理费、鉴定费、公证费、差旅费等。

9.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向起诉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双方确认本合同所留地址为各自住所地址（单位为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地址）。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，则该地址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及邮寄催收函、律师函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。如所留地址发生变化，则须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视为地址未发生变化，因而导致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所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自行承担。

10. 合同效力及其他约定

10.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（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；

10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；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，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；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，以补充协议为准；

10.3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4 其他约定

10.4.1 严禁乙方将加油卡用于非法目的，如集资、传销、洗钱等，一旦发现乙方涉嫌非法交易，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交易，并向公安机关报案，配合调查。

10.4.2 严禁乙方将成品油销售给甲方公司现有的客户群体，一经发现，立即终止合作关系，列入甲方信息化业务平台黑名单核查系统，将违规平台排除在外。

10.4.3 严禁乙方以甲方名义对外销售油品或将从我公司购买的油品用于

开展违法违规用途，一经发现，将立即终止合作关系，并上报相关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10.4.4 甲乙双方承诺严格遵守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《监察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、利益输送及不正当利益交换。如发现上述行为，责任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黑名单公示等处罚措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2025年7月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柯永峰

2025年7月8日